

115-116年度 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

徵件說明會



115-116年度 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

徵件說明會



議程

時間	議程
13:00-13:30	報到
13:30-13:35	主席致詞
13:35-13:45	115年度第2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3:45-13:55	115年度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13:55-14:05	116年度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14:05-14:15	加碼方案 1.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 2.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
14:15-14:25	中場休息 影片分享-學術倫理宣導、產學成果案例
14:25-14:40	產學合作案相關法規說明 研發成果管理運用、科學研究兼職持股及 利益衝突管理
14:40-15:10	Q&A
15:10-16:10	現場一對一諮詢

**115-116年度
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

徵件說明會

主席致詞
產學及園區業務處
林德生處長



115-116年度 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

徵件說明會

一般產學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15年第2期徵件說明





一、計畫說明 (1/2)

■ 目的

結合民間企業需求，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人才，增進產品附加價值及管理服務績效

■ 申請資格

申請機構



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經本會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計畫主持人



指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合作企業



指依我國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且不得為陸資或陸資投資、參與之企業



一、計畫說明 (2/2)

申請本會補助經費	依計畫需求		
執行年限	≥ 1 年		
企業配合款	$\geq$ 總經費之 25% (人文領域 $\geq$ 總經費之 20%)	$\geq$ 總經費之 20% (人文領域 $\geq$ 總經費之 15%)	
先期技轉金	—	$\geq$ 總經費之 8%	$\geq$ 總經費之 15%
企業配合款及先期技轉金總和	≥ 25 萬 (人文領域 ≥ 20 萬)		
管理費	本會核給上限 9% ，合作企業核給至少 6% (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商訂後於申請時編列)		
授權年限	計畫結束後1年內有優先協商技轉權	≤ 3 年	≤ 7 年
抵出資	提供設備作為出資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 60%		

註：總經費=本會補助經費+企業配合款



二、申請說明 (1/3)

■ 申請時間

預計五月公告，依國科會官網公告為主，採線上申請作業

■ 申請程序

- ✓ 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應於公告期間內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 ✓ 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

■ 計畫執行期間

自115年11月1日至116年10月31日



二、申請說明 (2/3)

■ 先期技轉金規定

計畫選擇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合作企業將先期技轉授權金繳交執行機構後，依規定繳交本會部分，應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繳款事宜。

■ 設備抵出資

- ✓ 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
- ✓ 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
(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

■ 科研採購

符合以下條件辦理科研採購時，應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辦理

- 合作企業專屬權利/獨家製造、供應，無合適之替代
- 有逕向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提供具體證明



二、申請說明 (3/3)

■ 結案報告繳交

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包含全年度結案、續年度未通過審核及執行期間中止執行之計畫)，計畫**執行機構應**向本會及合作企業**繳交**產學合作計畫研究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並將**產生之研發成果及實際運用績效**等相關**資料**，**辦理**相關**登錄**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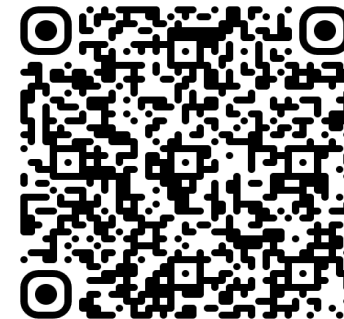
精簡報告公開：為使**研究成果擴散**與分享交流，計畫主持人宜完整呈現研發成果及運用情形(但如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不宜對外公開者，可不列入精簡報告)，以**促進**國內外產業及學界之**技術交流合作**，提升研究成果之應用價值。



三、注意事項(1/2)

■ 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

1. 補助對象係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約用之博士生兼任人員，且未於其他公私立機關(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
2. 新提計畫申請案，請於申請書填寫所需之各類(級)別研究人力，並敘明於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倘有約用博士生兼任人員需求，請併同增編費用，以每月支領總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6,000元編列**，俾利審查後一併核給。
3. 有關本措施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會網站相關公告





三、注意事項(2/2)

■ 政策性措施追加補助經費，得不納入計算企業出資比

產學合作計畫經本會核定後，如依本會公告之政策性措施另獲補助者（如「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及「研究計畫生育支持措施」），其追加金額得不適用本計畫作業要點第13條第1項規定。係指計算合作企業出資比率時，追加金額得不納入當年度計畫總經費，以符實務運作。



四、諮詢窗口及文件下載

■ 諮詢窗口

✓ 國科會產學處：

王燕萍 小姐 ☎ (02)2737-7740 ✉ ypwang@nstc.gov.tw

吳俐儂 小姐 ☎ (02)2737-7279 ✉ lnwu@nstc.gov.tw

✓ 計畫辦公室：

☎ (02)2709-0638 #227 蘇小姐

✉ aic@cpc.org.tw



■ 文件下載

✓ 請至「國科會網站首頁 > 學術研究 > 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 >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查詢

✓ 文件下載網址：<https://reurl.cc/A4VNnE>

115-116年度 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

徵件說明會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115年度徵件說明





一、計畫說明 (1/3)

■ 目的

促使學校與企業共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促進新興產業領域所需之科研技術發展，強化**產業布局、促進研發成果推廣**，並協助企業進行**關鍵技術研發人才培育**

■ 申請資格

申請機構



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及經本會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計畫主持人



指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合作企業



指依我國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不得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或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認定



一、計畫說明 (2/3)

領先技術發展型

與國內外企業聚焦具產業競爭領先優勢之解決方案，並作為pre-中心型

技術研發

發展學界關鍵技術 know-how



產業串聯

新技術吸引產業建立後續長期產學合作

產學研發中心型

與國內外企業共同設立產學研發中心，建立長期穩固之合作關係



技術研發
國際競爭性技術



人才培育

企業延聘計畫人才
企業派員攻讀博士學位



市場佈局

促進企業取得商業契機
開拓全球市場

前瞻技術研發型

與國內企業共同聚焦前瞻技術研發，協助我國產業維持世界領先地位



技術研發
下世代前瞻技術



專利佈局

搶先市場達成
專利保護



產業外溢效果

領先廠商以大帶小帶
動產業蓬勃

執行年限	1年		最多3年	
國科會補助款	不高於企業撥付學校			
企業提供學界研發經費	運科領域 ≥200萬元/年 (50%可設備抵出資)	一般領域 ≥500萬元/年	≥1,000萬元/年	≥4,000萬元/年
企業自行研發經費	—		—	依計畫需求編列 (得向經濟部申請補助，由國科會作單一申請窗口)

技術解決方案

前瞻技術研發



一、計畫說明 (3/3)

領先技術發展型

運科領域補充說明

1. 應具數位化、個人化及娛樂化等內涵，涵蓋運動競技、運動休閒、健康促進體驗、賽事觀賞、新式娛樂活動、普惠大眾社群等軟、硬體、系統整合之產品或服務以及場域驗證等增值應用類型研究計畫，以促進全民健康並提升我國運動科技量能。
2. 領先技術發展型的合作企業配合款每年不得少於二百萬元，且須高於申請計畫補助款，其中企業配合款之50%得以提供設備折抵出資，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

二、115年度重點突破



放寬限制



刪除

「**企業主導件數**」



取消

各型以「**執行一期**為原則」



彈性申請



115年採「**隨到隨審**」



統一全面「**線上申請**」

三、申請流程



統一由學研機構之 計畫主持人 線上申請！

學研機構備妥申請名冊及資格切結書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函送國科會
※如申請前瞻型計畫者，欲同步申請經濟部補助，亦由學研機構彙整送件

資格審查

線上申請

資格審

計畫審查

書面審查

複審會議

決審會議

核定作業

核定通知

修訂計畫書

簽約請款

※ 由學研機構計畫主持人登入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進行申請



四、審查重點

1. 計畫團隊研究群之執行能力、研究主題與目標及相關科技人才培育，企業界之技術需求、所提前瞻技術之關鍵性、過去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績效、預期研發成果及產業外溢效果等。
2. 計畫公益性及政策性。
3. 研究項目及經費需求。
4. 合作企業之資格、研發能力或潛力、出資及派員參與程度、承接計畫成果之意願與承諾（包括技術移轉之協議等）及計畫成果之後續研發能力。
5. 計畫各年及全程之預期績效與該計畫相關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



五、注意事項 (1/3)

計畫書提案重點

產業需求 及痛點

說明產業或社會**未來創新發展趨勢**，以及**實際應用層面的需求**，及為解決產業需求與痛點，就**現行產業技術研發上**，所面臨的**瓶頸與挑戰**。

預期研發的 創新解決方案

呼應前述產業需求及痛點，提出之**研發主題**，及**規劃開發的創新解決方案**，在解決產業技術問題有何**創新關鍵突破**。**產學分工任務定位**，**學界角色的關鍵**，**業界如何共同參與**。

預期落地應用 及擴散方式

說明**業界**將如何進行計畫**成果承接及商品化**，包含**成果驗證、產品開發**，以及**後續複製擴散**之商業模式、預期**產業或社會受益族群對象**等。



五、注意事項 (2/3)

DEI運用於研究計畫

近年國際間開始提倡DEI，以多元、公平、包容為核心原則，轉化偏見與歧視造成的不對等，提升整體環境友善程度。

Diversity 多元化	考量研究對象或團隊成員的 <u>差異性</u> ，背景因素的假設對不同群體的適用性。
Equity 公平性	公正客觀的對待研究過程接觸的個體，避免因個人價值判定產生的偏見影響其 <u>充分參與研究的機會</u> 。
Inclusion 包容性	尊重 <u>各種群體的需求及觀點</u> ，積極提供服務措施，營造友善的研究環境。

★請計畫主持人將研究計畫結合DEI，自我檢視「研究設計」與「團隊組成」

五、注意事項 (3/3)



人體試驗核准文件

1. 研究計畫(申請書)中**涉及從事人體研究、人體試驗、動物實驗者...等**相關試驗或實驗者，各等研究內容與方法均應確實送交有關之審查會、委員會或相關單位**審查並取得核准文件**。
2. 包含屬於**免審案件**，亦需先行**送審提供免審證明文件**。



六、申請說明

■ 申請時間

即日起受理**線上申請**作業，採隨到隨審

- * 申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者，先行繳交**計畫構想申請書(線上)**，審查通過者，始得依本會通知期限內向提送計畫申請書(線上)。

■ 申請程序

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資格切結書各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函送本會**

■ 計畫執行期間

審查通過之計畫將**依本會實際核定日期開始執行**（非固定起始日）

- * 於**當年度7月1日後申請**或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審查通過之計畫**原則納入下一年度開始執行**。



七、諮詢窗口及文件下載

■ 諮詢窗口

- ✓ 國科會產學處：
何積恩 約用行政管理師 ☎ (02)2737-7232 ✉ gnho0611@nstc.gov.tw
- ✓ 計畫辦公室：☎ (02)2709-0638 #230牟小姐、224蔡小姐、225謝先生
✉ aic@cpc.org.tw

■ 徵求公告

- ✓ 請至「國科會 > 計畫徵求專區」網址：<https://reurl.cc/jmXo5M>

■ 文件下載

- ✓ 請至「國科會>關於國科會>本會各單位網站 > 產學及園區業務處 > 產學合作 > 創新技術研發 >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 ✓ 文件下載網址：<https://reurl.cc/N2QWV9>

申請諮詢表單

<https://reurl.cc/EbN4na>



文件下載



115-116年度 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

徵件說明會

產學小聯盟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116年度徵件說明





一、計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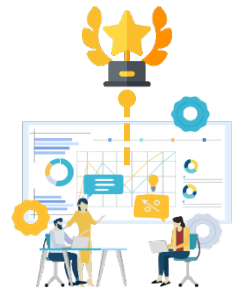


鼓勵學校教授運用**已研發成熟之技術能量**，成立核心技術實驗室，以聯盟形式對外招募企業會員提供技術服務，建構具服務價值之平台，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 ★ 拓展產學網絡
- ★ 商轉研發成果
- ★ 活化儀器設備
- ★ 建立聯盟品牌
- ★ 專業人才培育
- ★ 提升技術價值



- 取得最新研發技術
- 共享貴重設備
- 帶動產業鏈整合
- 拓展市場創造商機
- 對接潛在人才來源





二、推動重點

第一期



擴散紮根/奠定自主營運基礎

- ❑ 以核心技術提供企業服務，著重**技術擴散**及**創造營運收入**
- ❑ 會員數及營運收入應**逐年成長**，並產出**輔導亮點成果**(如技術研發、產品精進、製程優化、試驗檢測、市場拓展等)

- ✓ 會員招募**應以企業收費會員為主**，避免免費會員比例過高
- ✓ **聘用專任技術/行銷經理**協助推展聯盟業務，加速建構聯盟營運基礎
- ✓ **訂定聯盟營運策略**(如會員分級、收費輔導機制、聚焦高性價比技術服務)
- ✓ **第一期(三年)屆滿聯盟應達自主營運**(營運收入>補助款)

第二期



自主營運/聯盟升級發展

- ❑ 持續達成聯盟自主營運目標
- ❑ **擴大服務能量**(跨域技術主題及產業應用、創新營運模式、建立TAF認證實驗室)
- ❑ **強化在地連結**(深耕產業園區需求、與公協會共同訂定技術法規、整合部會與地方資源，加值在地產業升級)

- ✓ 須具備**產業服務的創新價值**，與**第一期推動內容須有明顯進步性的表現**
- ✓ **國際化成果展現**(如增加國際會員、國際合作、獲得效益)(加分項)
- ✓ **注意國際會員身份資格認定**(中國廠商不列入)

三、計畫申請須知 (1/2)



116年度機制調整



產學小聯盟計畫補助機制

- 一、刪除原補助二期六年限制規定，新增聯盟於執行滿二期(六年)後，得採逐年申請方式續行推動，俾使已具備成熟服務量能之聯盟持續提供具創新價值之技術支援，擴大服務廣大企業。
- 二、新增執行第一期(三年內)聯盟計畫主持人得編列研究主持費，以協助主持人於聯盟草創階段能安心投入計畫推動，並加速提升服務能量及品質。



三、計畫申請須知 (2/2)

項目		說明
申請資格	申請機構	依本會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經核定納為本會補助單位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公立研究機關（構）。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比照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聯盟會員	☐ 本國會員：依本國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公司或財團法人。 ☐ 國際會員：依其他國家法律設立登記，以國際市場導向之公司。
申請方式及時間		☐ 新申請或執行屆滿擬申請下一期(年)計畫 ：由申請人至本會網站線上提出申請，申請機構須於 (預計) 115年8月31日(一) 前彙整申請者資料並造冊後備函送達本會(以郵戳為憑)。 ★(新增)執行屆滿二期計畫且有意願續申請者，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徵案截止日前提出計畫申請。 ☐ 延續型計畫 ：計畫主持人應於 115年10月30日(五) 前，線上繳交精簡進度報告及完整進度報告，作為下年度計畫審查之依據。
徵案領域		工程、生科、自然、人文、數位轉型 共 5 大領域。
經費補助		每年300萬元為上限(含博士後研究經費)。經費編列須符合「 聯盟技術推廣 」之用途，包含聯盟運作所需要相關人事、行政費用及研究設備費(僅補助服務、推廣所需之設備，如：架設網站之伺服器及週邊設備)。研究性質之項目，研究性質之項目，如：實驗儀器、申請專利、教育訓練等不得編列。執行第一期(三年內)之研究主持費。 ★(新增)第一期(三年內)聯盟計畫主持人得編列研究主持費。
執行期程		☐ 計畫申請每一期之執行期間最多為三年。 ☐ 採分年核定多年期，執行期間為當年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止。



四、審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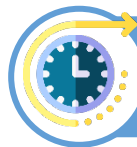
審查重點

第1期計畫

1. 主持人及團隊執行能力
(過去產學合作計畫績效、核心技術產業應用潛力、專任人員之推廣專長與執行力)
2. 聯盟運作方式
3. 會員服務與聯盟核心技術之關聯性
4. 自主營運達成情形
5. 質化亮點/擴散效益
6. 年度預期績效及經費需求

第2期計畫

1. 前期績效達成率及達成情形
2. 升級發展規劃
(擴大服務能量、強化在地連結)
3. 會員須含大型企業或國際企業
4. 當年度與歷年執行概況精進差異
5. 質化亮點/擴散效益
6. 年度預期績效及經費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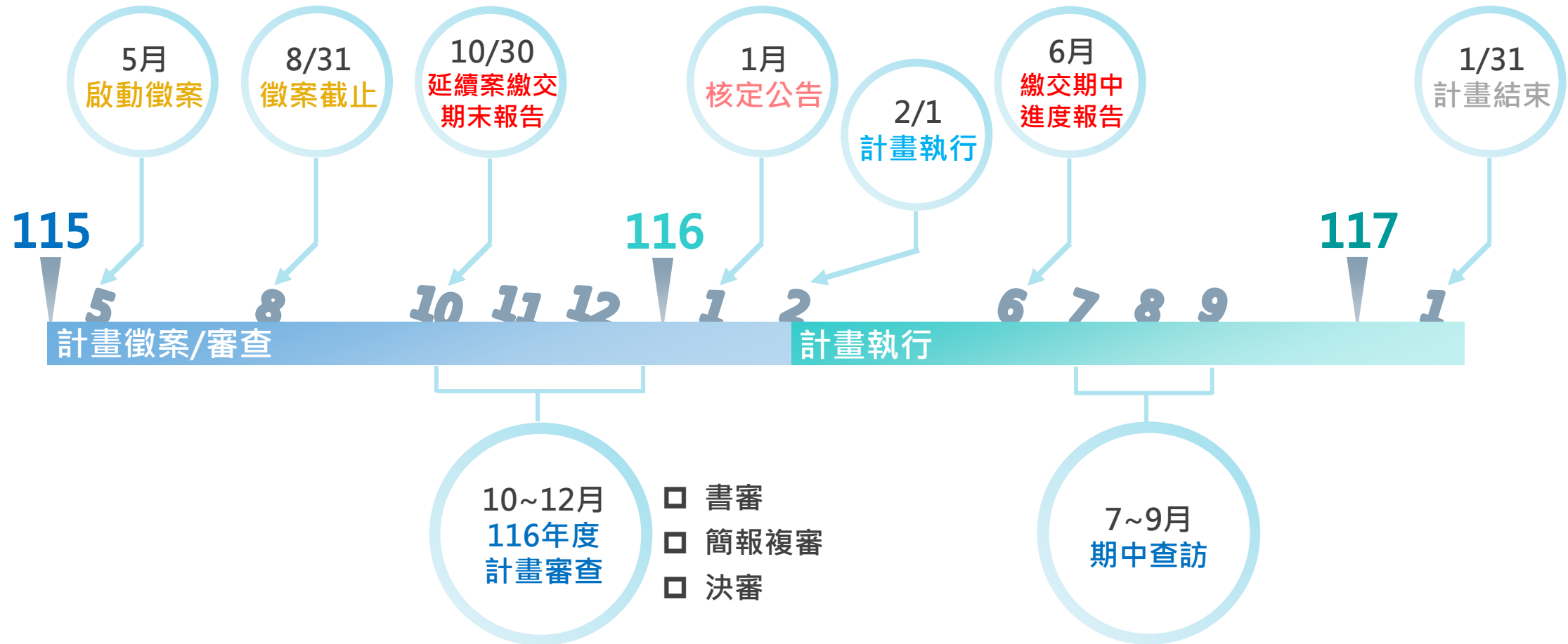
審查流程



※ 通過書審之計畫需
至國科會進行簡報



五、計畫申請及執行時程(預計)





六、其它注意事項

1. 會費根據不同產業特性**訂定會費分級制度**，以差異化作法提供各級會員相對應技術服務，增加廠商加入聯盟之誘因。
2. 會員**認列標準以企業會員為主**，研究法人、個人(農漁業、文創除外)不列入聯盟會員績效計算。
3. **本計畫屬競爭型計畫**，每年將以進度報告作為績效考核，聯盟運作成果績效不佳者，隔年度將不予補助。
4. 聯盟應於執行結束後三年內**配合填報後期成效追蹤**相關作業。
5. 聯盟補助三年期滿後，執行機構應配合開設專帳供聯盟收取營運經費使用。專帳之營運經費依執行機構內部行政程序支用。
6. **博士生兼任人員費用每月不得低於新臺幣16,000元。**





七、諮詢窗口及文件下載

■ 諮詢窗口



國科會產學處：

方怡淳專案經理



(02)2737-7231



ytfang@nstc.gov.tw



計畫辦公室：

蔡漢揚專員



(02)2365-0018 ext. 20



hank@learnmore.com.tw

吳育柔專員



(02)2365-0018 ext. 13



orchid@learnmore.com.tw

■ 文件下載



請至「國科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 /產學合作 / 推廣鏈結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項次下載使用



文件下載網址：<https://reurl.cc/npNbzD>



115-116年度 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

徵件說明會

加碼方案

ARRIVE方案

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 申請說明





一、計畫說明 (1/2)

■ 目的

促進產學互動、鼓勵業界投入，以不同形式推動產學合作相關計畫

■ 申請資格

申請對象

本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大批)衍生產學合作研究案

合作企業

- 國內：須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 國外：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評比機構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納入評比(例如經美國商業雜誌富比士刊登屬該雜誌評比全球前2千名)者。



一、計畫說明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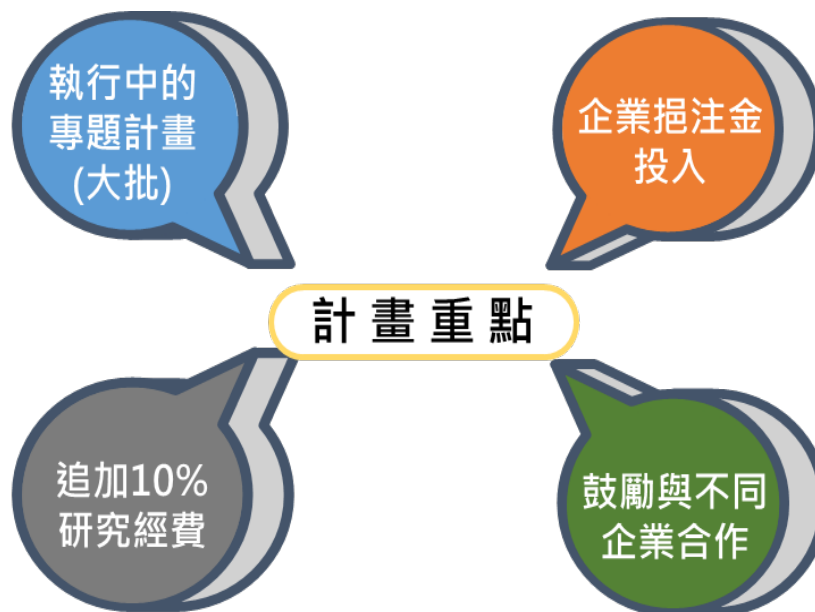
■ 重點事項說明 111.08.23修正

執行中本會補助之
專題研究計畫(大批)



未向本會或其他機關申請
補助之產學合作案

- **追加金額**
不超過原核定金額**50%**
企業挹注金之**10%**為限
且總額不超過**100萬元**
- **首次申請得追加20%**



企業挹注金合約金額：

- 一般領域 $\geq$ **30萬元/次**
 - 人文領域 $\geq$ **10萬元/次**
- (不得含**技轉金**或**授權金**)

計畫主持人和同一企業
不得重複申請

執行時，合作企業未與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執行本會或其他機關
相關計畫



一、申請說明 (1/2)

■ 注意事項

1. 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須親簽聲明書或利益迴避書等相關文件。
2. 申請補助金額須扣除技轉金或授權金，且經費支用須於研究計畫原執行期間內支出。
3. 合作案非全由研究計劃衍生者，須於合約明定分配比例或由執行機構出具追加經費分配各研究計畫議定比例聲明文件。
4. 經費分配不得早於申請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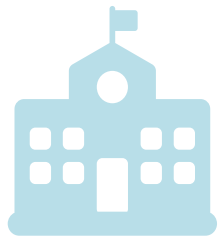


一、申請說明 (2/2)

■ 申請時間

隨到隨受理，採**線上申請**作業

■ 申請程序



由計畫執行機構
申請補助經費追加
(於計畫執行期間內)

備妥

- 1.申請表
- 2.合作企業之公商登記(國內)
或國際排名證明(國外)
- 3.完成簽訂合作案合約書
- 4.企業已撥付之挹注金證明

隨到隨受理



學術研發服務網
辦理線上變更

注意：

- 1.須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3個月**提出申請
- 2.同一研究計畫於執行期間以申請1次為限，多年期者，不同執行年度均得申請一次



三、諮詢窗口及文件下載

■ 諮詢窗口

✓ 國科會產學處：

陳家漪專員

☎ (02)2737-7932 ✉ cchen22@nstc.gov.tw

✓ 計畫辦公室：

☎ (02)2709-0638 #259 蔡小姐

✉ aic@cpc.org.tw



■ 文件下載

✓ 請至「國科會網站首頁 > 學術研究 > 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 >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 研究計畫產學增值鼓勵方案(ARRIVE)」項次下載使用

✓ 文件下載網址：<https://reurl.cc/80EmQX>

**115-116年度
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

徵件說明會

加碼方案

博士生方案

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 試辦方案 申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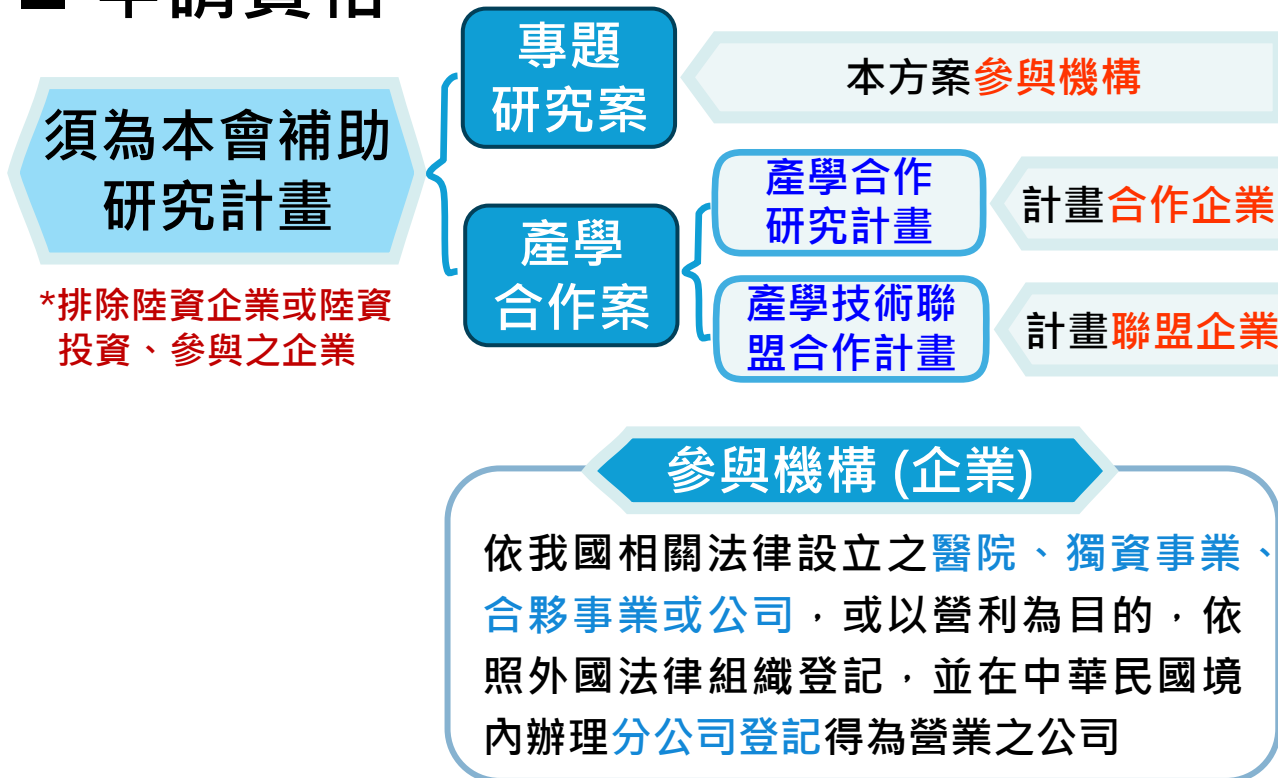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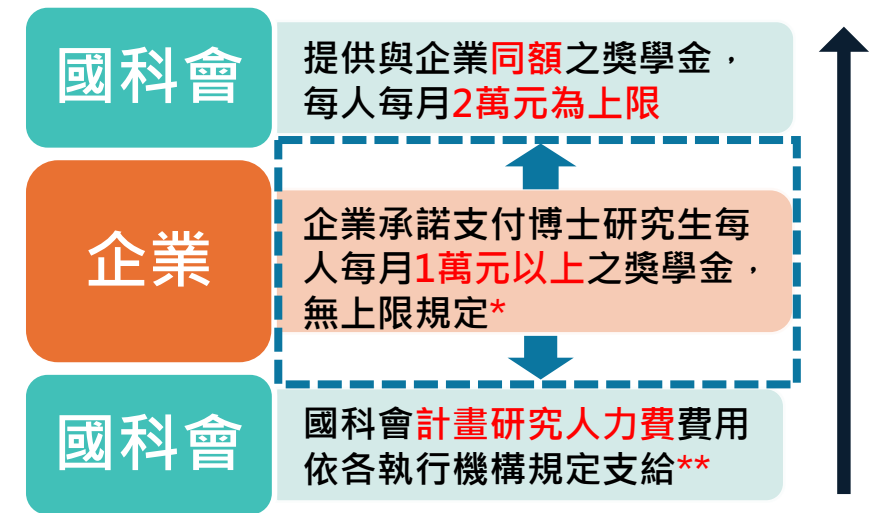
一、計畫說明

- 目的 為獎勵國內優秀**博士研究生**參與本會研究計畫，**引進產業資金挹注學術研究**，充裕技術專業人力資源，以**培育產業所需創新研發人才**

■ 申請資格



■ 計畫內可獲取獎助學金



* 企業承諾書之「代表人」，依公司內部授權層級核章

**以追加經費方式辦理

二、申請說明



■ 申請時間

隨到隨受理，採**線上申請**作業

■ 申請程序



由計畫執行機構
申請補助 **經費追加**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 個人資料表
2. 獎助企業申請承諾書
(保證支付**總額**及獎勵**名額**)
3. 博士生名單清冊

隨到隨受理

審查重點

1. 博士生之研究表現 (註)
2. 符合參與企業之研究領域
3. 參與計畫之研究項目與內容



學術研發服務網
辦理線上 **變更**



註：曾請領本項補助款者，將參考過去計畫「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研究成果報告表

三、諮詢窗口及文件下載



■ 諮詢窗口



國科會產學處：何幸蓉 助理研究員



02-2737-7572



srhe@nstc.gov.tw

■ 文件下載



請至 國科會網站首頁 > 關於國科會 > 本會各單位網站 > 產學及園區業務處 > 人才培育 >

「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項次下載使用



文件下載網址：<https://reurl.cc/043N86>



115-116年度 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

徵件說明會

徵案推廣

115年 未來科技獎 獎項介紹





徵件網站

徵件說明會

一、未來科技獎介紹

- 徵件資格 / 受國科會、中研院、教育部、運動部、衛福部 補助任一計畫成果
- 徵件時程 / 技術團隊報名 **即日起至5/17** ; 機構發函推薦 **5/18-5/21**
- 獲選獎勵 / 獎盃乙座、獎金1萬; 列入計畫申請加分項目; 海外參展、產業鏈結等媒合機會提供

- 技術領域 /
 - 01 自然及永續科技應用
 - 02 綠能環保與淨零科技
 - 03 人工智慧應用
 - 04 先進材料與化工
 - 05 半導體與光電通訊
 - 06 生技與新藥
 - 07 醫材
 - 08 人文科技應用

■ 評選標準：

■ 技術創新性

1. 技術原理、架構或方法具創新性，優於現有主流技術。
2. 具概念驗證、原型開發或實驗數據成果。

■ 產業應用性

1. 回應產業 / 社會痛點，具明確解決方案，或契合使用者需求。
2. 可提升產業競爭力，具升級與擴散潛力。

■ 前瞻應用潛力

科技、創新概念或技術具未來產業與社會應用潛力，可發展為關鍵技術或新興產業，回應產業趨勢與重要社會需求。

(僅自然及永續科技應用、綠能環保與淨零科技領域適用)

技術如具有展示性或已申請專利，將酌情給予加分

■ 技術展出 & 頒獎：

tie Taiwan Innotech Expo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獲獎技術將於「未來科技館」中展出及受邀頒獎，並於展前、中、後安排技術推廣及產業媒合活動。

9/17(四)-9/19(六)



● 未來科技館官網

115-116年度 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

徵件說明會

產學合作案相關法規說明 資策會科法所





一. 研發成果管理運用

二. 科學研究兼職持股

三. 利益衝突管理



一、研發成果管理運用 (1/2)

➤ 研發成果歸屬

並非創作人個人所有

國科會資助



歸屬對象：屬於「計畫執行機構」(學校or研究機構)管理運用。

合作企業資助



歸屬對象：企業出資部份，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雙方議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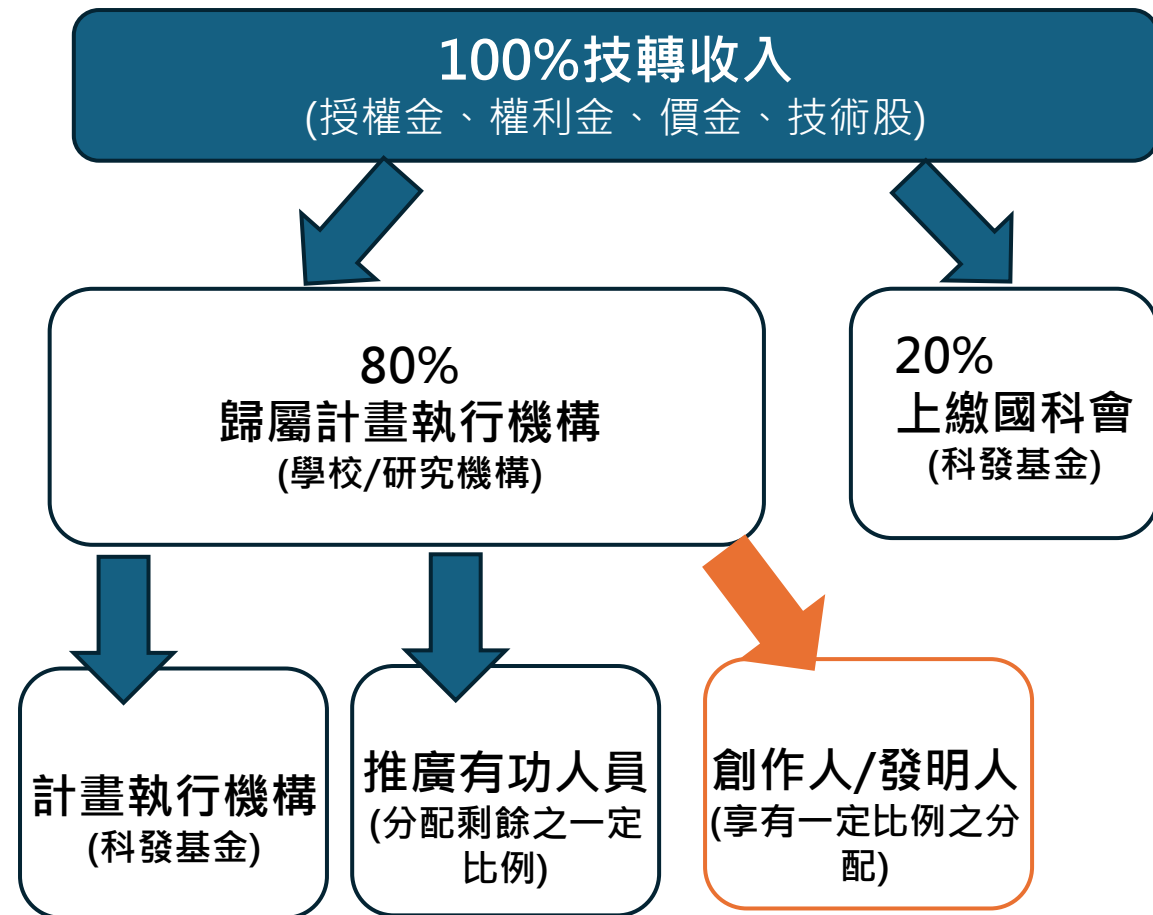


- 辦法規定：執行單位必須定期盤點研發成果與專利維護
- **技轉原則**：
以「非專屬授權」，公平、公開、有償為原則
技轉**中國**應取得許可**(有罰則)**
- 終止「維護」與讓與：必須事前取得國科會同意或通案授權資格

• 法規依據：國科會會版辦法、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 技轉收入上繳

以收入取得形式上繳(股票、現金)



• 法規依據：國科會會版辦法§13、§14



一、研發成果管理運用 (2/2)

Q：產學合作計畫的研發成果之歸屬？

A：國科會出資：**執行機構**；合作企業出資：雙方議定。

Q：合作企業可否自主將研發成果申請專利？

A：不可以。研發成果由執行機構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原則上由執行機構辦理，合作企業配合協助。

Q：分校或分院得否自行對外進行技轉？

A：若醫院統一由總院為對外合法的權利主體，其他實際執行之分院仍需由總院進行技轉。

• 法規依據：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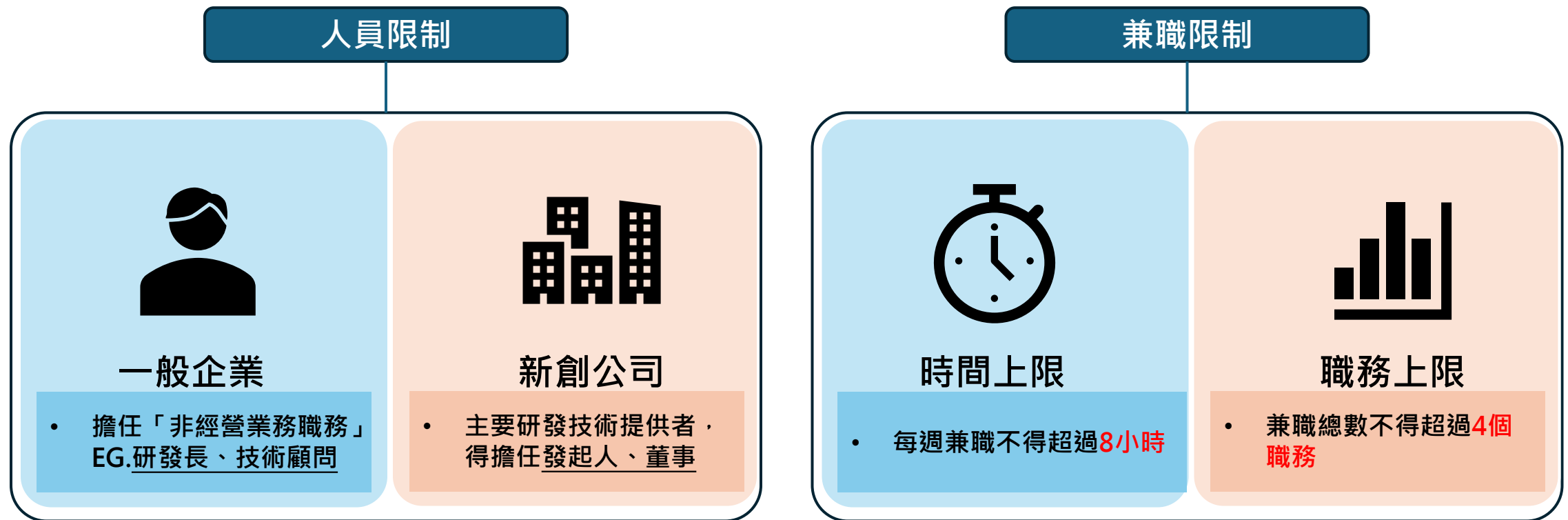


二、科學研究兼職持股 (1/3)

➤ 完善學者科研兼職需求

※兼職必須事前取得學校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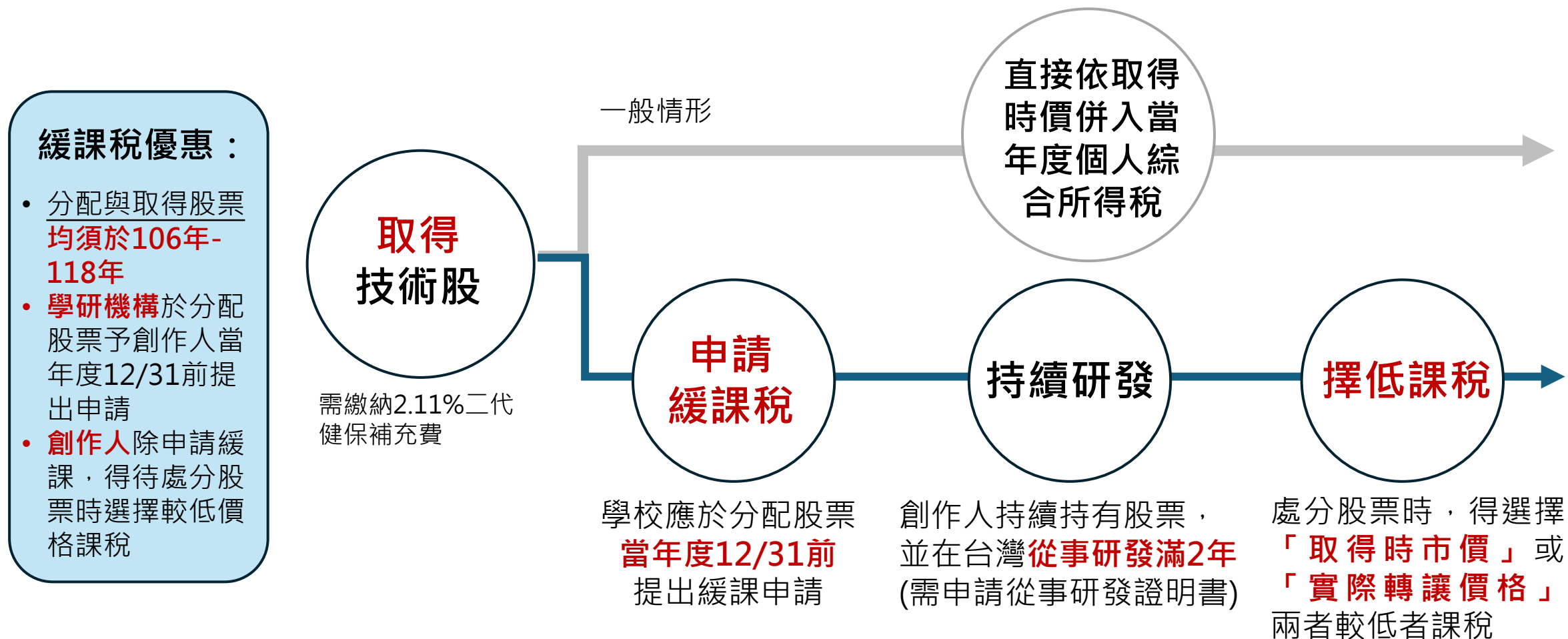
• 法規依據：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4





二、科學研究兼職持股 (2/3)

➤ 法規鬆綁：國科會113年5月修正兼職辦法，研究人員**無持股比例限制**



• 法規依據：產業創新條例§12-2、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申請股票適用緩課所得稅作業辦法

二、科學研究兼職持股 (3/3)



- 依據：學術或研究機構分配予創作人之股票適用緩課暨擇低課徵所得稅申請書

Q：研究生在學期間在學期間是否可算入持股後二年內在我國從事研發？

A：不單看是否有學生身分，而是該期間是否有實際從事研發，而非單純就學、研究。

Q：創作人沒有列在原始計畫成員名單，可否申請緩課稅？

A：依申請書之要求，申請人得檢具足資證明從事研發之文件，以證明申請者與該技術成果具「**實質關聯**」。

Q：跨部會共同出資案件，緩課稅要由哪個機關受理？

A：應先向各資助機關協調何者為主責受理機關。



三、利益衝突管理 (1/3)

➤ 計畫主持人、科研採購人員有下列情形，應**自行迴避**

• 法規依據：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6

與合作企業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應自行迴避參與計畫：

• 計畫主持人

1. 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委任關係經揭露說明無不當利益得免除迴避)

2. 有非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3. 關係人為合作企業之負責人
(關係人：計畫主持人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4.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科研採購人員 (交由代理人辦理)

與供應廠商有下列情形，應自行迴避參與計畫：

- 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之利益
- 學研機構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同一人(政府指派除外)
- 科採法人團體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迴避若不利科研發展、公共利益等，得報請資助機關免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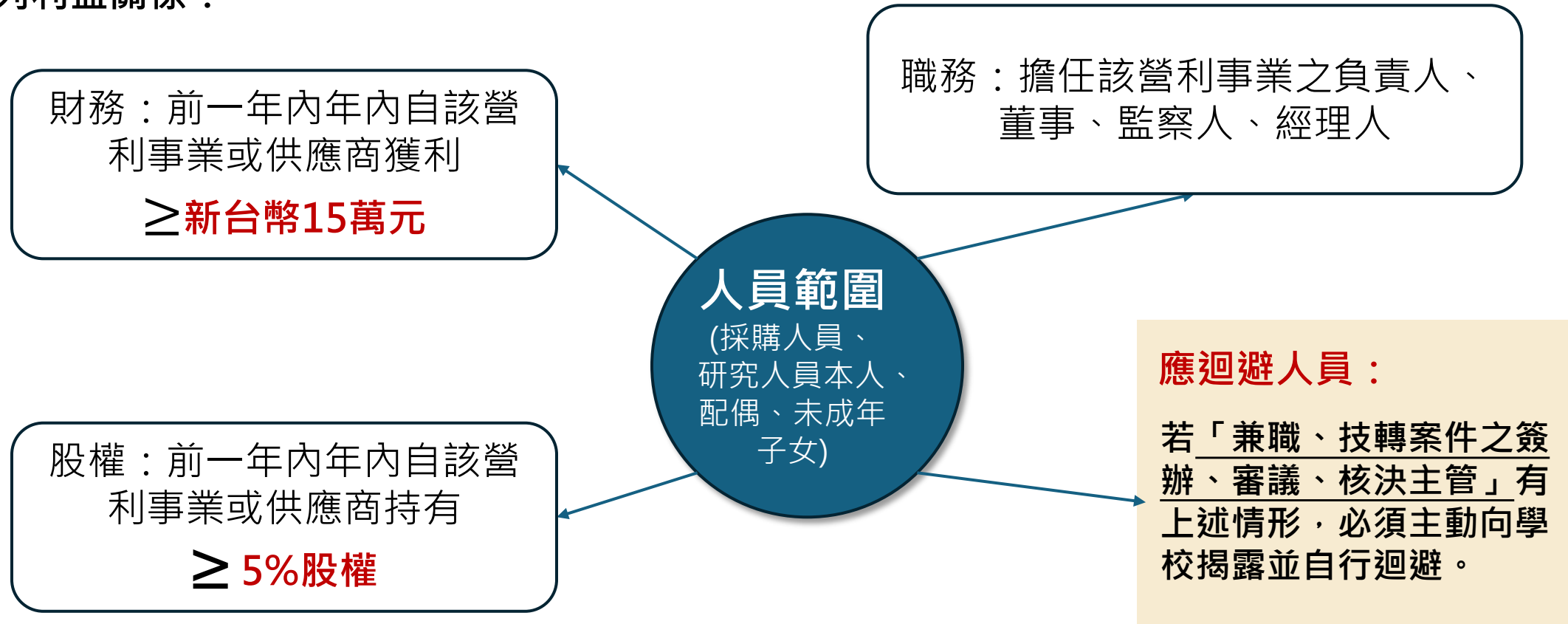
• 法規依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8



三、利益衝突管理 (2/3)

- 從事研究人員應**主動揭露**，與**技轉對象**、**兼職單位**有無下列利益關係：

- 法規依據：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9



- 法規依據：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10

三、利益衝突管理 (3/3)



- 法規依據：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9、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6

Q：計畫主持人三年內曾參與過產學合作計畫，這要需要自行迴避嗎？

A：利益迴避是指計畫主持人與「合作企業」間之關係，非與國科會間之資助關係。

Q：收了顧問費、演講費或其他報酬，會不會構成利益衝突？

A：若前一年內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利 $\geq$ 新台幣15萬元，應主動揭露。

Q：三年內曾與合作企業有私產學或聘用關係，是否一定要迴避？

A：不一定，需視法律上之關係，若為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應迴避。
若委任關係經揭露說明無不當利益得免除迴避。



Q&A表單



活動滿意度及需求調查



敬請留下您的寶貴意見與您的諮詢需求



Thank you !
感謝您的聆聽！